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周市监字〔2019〕35号

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21号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于岭涛、刘静、孙媛媛、崔亦营、解勤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整顿规范幼儿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建议》收悉。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事业的关注和关心。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参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整治取缔校外非法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8〕79号）要求，周村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校外幼儿培训机构整治力度，切实规范幼儿教育办学环境。

**一是按照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开展分类处理。**针对证照齐全的幼儿培训机构，检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行为，重点对教育培训效果做出保证性承诺以及使用“最专业”“最权威”等绝对化用语的虚假违法广告进行查处；针对有营业执照，但无办学许可证的，告知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并及时通报相关审批部门进行监管；针对无办学许可证又无营业证照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取缔。

**二是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认真受理、及时处理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诉举报，对校外培训机构在合同中使用“拥有最终解释权”等条款排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积极配合教育等主管部门做好学生家长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宣传引导工作，引导群众主动了解幼儿培训机构是否证照齐全、有无教师资质等基本信息。积极向教育培训机构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诚信自律、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事业的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

 

 2019年5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7261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